



旺成科技

NEEQ : 830896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ngche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银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素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素辉
电话	023-65181765
传真	023-65184182
电子邮箱	gm@cwccgear.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wccgear.com">http://www.cwccgear.com</a>
联系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6,761,633.87	538,453,224.19	-0.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997,061.26	244,499,121.66	-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1	3.22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1%	5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4%	54.5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5,147,797.13	284,200,637.72	2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66,415.64	24,273,345.49	5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02,494.44	20,648,090.92	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1,054.63	48,770,171.81	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0%	1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0%	8.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828,560	28.75%	-2,625,000	19,203,560	25.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91,841	20.80%	0	15,791,841	20.80%
	董事、监事、高管	5,736,719	7.56%	-2,776,000	2,960,719	3.90%
	核心员工	300,000	0.40%	18,750	318,75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085,680	71.25%	2,625,000	56,710,680	74.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375,523	62.41%	0	47,375,523	62.41%
	董事、监事、高管	6,710,157	8.84%	2,625,000	9,335,157	12.30%
	核心员工	75,000	0.10%	-18,750	56,250	0.07%
总股本		75,914,240	-	0	75,914,24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银剑	63,167,364	0	63,167,364	83.21%	47,375,523	15,791,841
2	吴银华	5,630,600	0	5,630,600	7.42%	4,222,950	1,407,650
3	吴银翠	5,443,776	0	5,443,776	7.17%	4,082,832	1,360,944
4	程静	525,000	0	525,000	0.69%	393,750	131,250
5	胡素辉	345,000	-45,000	300,000	0.40%	258,750	41,250
6	李运平	225,000	-56,000	169,000	0.22%	168,750	250
7	张伟	202,500	-50,000	152,500	0.20%	151,875	625
8	余娅	200,000	0	200,000	0.26%	0	200,000
9	郑伟	75,000	0	75,000	0.10%	56,250	18,750

10	齐冲	0	70,000	70,000	0.09%	0	70,000
合计		75,814,240	-81,000	75,733,240	99.76%	56,710,680	19,022,56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有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三人，该三人系兄弟、姐弟、兄妹关系。吴银剑为吴银华、吴银翠的弟弟，吴银华为吴银翠、吴银剑之哥，吴银翠为吴银剑之姐、吴银华之妹。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一）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销售费用中列报的运输费用系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关于销售费用的定义，运输费用属于销售费用科目核算的范围，同时考虑到 2020 年会计科目与 2019 年的可比性，在编制 2020 年财务

报表时，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对该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 对损益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3,761,790.20	3,012,445.33
销售费用	-3,761,790.20	-3,012,445.33

2.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受影响的现金流量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1,790.20	3,012,44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790.20	-3,012,445.33

(二)CIF 贸易项下运保费的调整

公司 CIF 贸易项下出口业务，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点转移了控制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以下简称：运保服务）系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属于为客户提供除了销售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鉴于客户未单独约定运保费金额，也没有指定物流商，结算价格中的运保费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运保费金额确定，所售商品本身的价格通过合同总价扣除实际发生的运保费金额确定。在该运保服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运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随着运输进度逐步确认收入，但鉴于实务中做到这一点难度较大，公司按预计货物到港时间确认运保收入。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将运保服务单独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而是根据一惯性原则将运保费抵减了营业收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对该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0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 对损益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1,493,280.98	893,344.67
营业成本	1,493,280.98	893,344.67

## 2.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本年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280.98	893,3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280.98	893,344.67

综上，前述(一)至(二)项差错更正影响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 0 元；影响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0 元；影响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 0 元；影响母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 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对上述前期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收入	282,707,356.74	284,200,637.72	0	0
营业成本	201,664,780.46	206,919,851.64	0	0
销售费用	6,725,697.48	2,963,907.28	0	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845,468.83	258,338,749.81	0	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09,957.85	159,065,029.03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775.22	6,800,985.02	0	0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